

四川大学交换学生申请须知

各姊妹学校交换学生事务承办人，感谢您为两校学生交流事务所做的工作。请按本申请须知选拔适合之交换学生，并按申请所需文件准备相关之材料于截至日期前邮寄至我办。

联络信息：

学校名称	四川大学	单位	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联络人	陈秋韵	职务	科员
电话	028-85404131	传真	028-85403260
邮箱	nic8210@scu.edu.cn		
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		

申请资格：

- 交换学生需为正式的全日制在校同学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。**为办理手续和管理上的便利，我校暂不接收外籍学生和陆籍学生交换。**
- 我校招收交换学生没有专业上的限制，只要是《四川大学招收港澳台学生简章》上所有专业均可选择（不过最终是否通过需要学院审定）；
- 交换年级根据相关协议应该是最少有一年的在校成绩的同学（即二年级以上）；

交换时间：

交换期限为一学期。春季学期为 2 月至 6 月，秋季学期为 9 月至 1 月。不可延长。

交换名额：

依贵我两校协议规定执行。

费用：

1. 住宿费：望江、江安校区入住宿舍 4 人间 1000 RMB 元/人/学期。协议住宿费互勉姊妹校除外。

注:学生宿舍安排或根据床位情况做调整。

2. 生活费：依个人消费习惯，一般 1000-1500 RMB/月。

申请步骤：

1.原属学校提交推荐学生资料总表（附表 1，每校一份），word 电子档 email 至 nic8210@scu.edu.cn

2.获得原属学校推荐后，项目学生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四川大学港澳台事务管理平台”或网页登录 <https://gat.scu.edu.cn>，进入“学在川大”专栏，点击“交换生申请”，输入相应信息进行网申。网申所需附件：

序号	资料列表	格式	核对
1	1 寸照片电子档	<u>JPG 档上传</u>	
2	在校成绩单扫描档	按资料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上传	
3	学生证扫描档		
4	入境证件扫描档（台胞证或回乡证影印件）		
5	研究生需提供研修计划一份（一页）扫描档		
6	其他证明材料扫描档（获奖证书等）		

申请截止日期：

申请春季学期就读：**10 月 30 日之前**

申请秋季学期就读：**4 月 30 日之前**

附表 1:

大学赴四川大学交换学生名单

[illegible]

PS:请友校将 Word 版电子档寄回 nic8210@scu.edu.com,文件名为 “xx 大学赴四川大学交换学生名单”